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0-002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价格于2020年1月23日、2月3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公司已紧急成立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公司及子公司上下联动,全力保障药品、器械、医用耗材等防控工作供应,尽一切可能优先保障医院需求,为奋战在疫情最前线的

医务人员提供强有力的后盾。公司于近期取得盐酸莫西沙星注射液的药品注册批件,该药品可用于治疗成人(≥ 18 岁)敏感细菌所致感染,包括社区获得性肺炎、急性细菌性鼻窦炎、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发作、复杂性腹腔内感染、皮肤和皮肤组织感染等,公司将尽快启动生产及销售工作,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获得<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2、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9年12月3日,公司接到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通知函》,通知函涉及引入大型央企作为战略投资人,方正集团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化的内容,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涉及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除

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它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6,262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337万元。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除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第三方提供。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3881 股票简称:数据港 编号:2020-002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741,95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7年1月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33号核准,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265.00万股,并于2017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058.65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793.65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上海市北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集团”)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理事会”)。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2,741,950股,将于2020年2月10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1,058.65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265.0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793.65万股。

前述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公司控股股东市北集团承诺:

“1)自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而终止。上述发行价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如果本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锁定期满两年内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其届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其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以及上海市国资委《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沪国资委产权[2014]362号),按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上限5,265.00万股计算,由公司发行A股上市后,公司有股股东市北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26.50万股股份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A股数量调整,市北集团应划转给社保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调整。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社保基金理事会转持取得的股份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是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中信建投就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持有的部分限售股份将上市流

通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3、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82,741,95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2月10日;

3、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市北集团	77,476,950	36.79%	77,476,950	0
2	社保基金理事会	5,265,000	2.50%	5,265,000	0
合计	-	82,741,950	39.29%	82,741,950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有法人持股	77,476,950	-77,476,950	0
2.其他内资持股	5,265,000	-5,265,000	0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265,000	-5,265,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2,741,950	-82,741,95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27,844,558	82,741,950	210,586,5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7,844,558	82,741,950	210,586,508
总股本	合计	210,586,508	0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第一时间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2020年2月3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截至2020年2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22.38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83.58倍。截止2020年2月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8.07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17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生产的特定蛋白分析仪及配套的CRP试剂和SAA试剂用于细菌或病毒感染的诊断筛查;高频振动排痰仪用于呼吸系统康复的物理治疗。公司上述产品并非公司针对本次武汉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开发的产品,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

疫情中的销售不会对当期收入、利润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普门科技”)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未发生重大变化。2019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9,956.5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4.05%;实现营业利润7,692.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9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10.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3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5,084.3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2.12%。2018年1-9月及2019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先成先生函证确认,截至2020年2月

3日,其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公司生产的特定蛋白分析仪及配套的CRP试剂和SAA试剂用于细菌或病毒感染的诊断筛查;高频振动排痰仪用于呼吸系统康复的物理治疗。公司上述产品并非公司针对本次武汉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疫情开发的产品,在此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中的销售不会对当期收入、利润及未来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

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0年2月3日,公司收盘价为22.38元/股,对应公司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183.58倍。截止2020年2月3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8.07倍,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平均滚动市盈率为32.17倍,显著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的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0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取消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目前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特殊情况,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2月10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2月10日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2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2943	宇晶股份	2020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 2020-004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1月23日、2020年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公司两种“诺抗病毒药物复芳兰口服液和双黄连口服液;2018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780万元和300万元;2019年度截至第三季度末营业收入分别为2,500万元和580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1.25%和0.27%。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及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

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自查,不存在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等。

(四)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复芳兰口服液和双黄连口服液两种药品,截止到2019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2月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国动物保健品(代码:940HK)”按照0.00港元/股进行估值。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B,场内代码:50201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1月23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19元,相对于当日1.1047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0.35%。截止2020年2月3日,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097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资管新规》)要求,公司2月3日不得进行份额分级,应在《资管新规》规定的过渡期结束后(即2020年12月31日前)进行整改规范,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如溢价人可能造成较大损失。

2、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份额(场内简称:证券分级,场内代码:502010)净值和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证券A,场内代码:

50201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3、易方达证券公司分级B类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会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管理。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易方达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承诺,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6、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建议以理性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份额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

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2月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国动物保健品(代码:940HK)”按照0.00港元/股进行估值。

三、相关风险提示
复芳兰口服液和双黄连口服液两种药品,截止到2019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占公司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小,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根据《中国证监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0年2月3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中国动物保健品(代码:940HK)”按照0.00港元/股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4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0239 公告编号:2020-00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供应北美电动车厂商零配件业务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月3日收到子公司空调国际(美国)公司的信息,该公司2019年5月获得的北美某知名电动汽车生产商某型电动汽车空调系统的订单,目前已取得重大进展,该项目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建设的新工厂已于近日完工,计划自2月8日起为客户批量供货。

空调国际(美国)公司在加州工厂的建设投产,标志着本公司的子公司已经具备了成熟和先进的电动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术,其产品的技术水平及质量受到了国际知名厂商的认可,将有利于子公司以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50万元),所捐款项将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预计这一事项将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019年下半年以来,本公司国际化进程不断加速,在摩洛哥、斯洛伐克、墨西哥、马来西亚等地的工厂陆续开工建设,已开始为标志雪铁龙集团、捷豹-路虎集团、福特汽车等欧美主机厂和厂商供应汽车空调压缩机及相关热管理产品。此次美国加州工厂投产,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国际化业务向纵深发展,为公司同步提升国际国内市场占有率、形成内燃机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及配件业务的协

调发展局面铺垫基础。

空调国际(美国)公司在美国加州工厂的产量及相应收益可能受客户后续订单数量变动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评估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0-003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形势严峻,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号召和要求,在做好自身防控工作的同时,为切实

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助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于2020年2月3日以自有资金向红十字会捐款(人民币50万元),所捐款项将专项用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的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贡献力量,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对外的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工作贡献力量,符合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的要求,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4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 2020-01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 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 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 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康美债”回售本息兑付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资金付款通知》,“15康美债”(公司债券的回售数量为2,364,518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2,492,438,000.00元(含利息))